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認購合共107,160,000股認購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任何認購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謹此補充認購協議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或之前進行。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